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2352-2353号

申请人：杨起宣（穗荔劳人仲案〔2023〕2352号），男，土家族，*****，住址：湖南省龙山县。

申请人：石盛宝（穗荔劳人仲案〔2023〕2353号），男，苗族，*****，住址：湖南省龙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志健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凤西二路5号之三十二。

法定代表人：莫加树。

申请人杨起宣、石盛宝诉被申请人广州志健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杨起宣、石盛宝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杨起宣2023年3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石盛宝2023年3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二人岗位为司机。直至离职，被申请人一直未完全结清在职期间的工资，为维护合法权益，两位现提出仲裁请求如下：一、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起宣

2023年3月13日至9月1日的工资差额7500元；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石盛宝2023年4月1日至5月1日工资差额1432元；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起宣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500元；四、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石盛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432元；五、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石盛宝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432元。两位申请人当庭撤回第三、第四、第五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及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杨起宣入职时间系2023年3月13日，石盛宝入职时间系2023年3月10日，岗位均系司机。两位申请人未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杨起宣工资标准为7500元/月，石盛宝为7000元/月，由被申请人实际负责人莫加云微信转账发放，其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莫加树的弟弟。申请人杨起宣最后工作至2023年9月1日，申请人石盛宝最后工作至2023年5月12日。两位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1份，显示申请人杨起宣于2023年3月13日添加微信用户江南布衣（微信号：*****），该微信用户为莫加云，证明入职情况；

2、《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1份，显示申请人石盛宝于2023年3月10日添加微信用户青藤之狗（微信号：*****），该微信用户也是莫加云，其发送“志健公司”，并安排运输地址，证明入职情况；

3、《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1份，显示莫加云于2023年9月14日向申请人杨起宣发送手写工资条，并发送“其中1432是小石的工资尾款”、“月底结清”，证明工资拖欠情况；

4、《手写工资条》1份，显示“ $9403+400+1000+1432=12235$ 杨起宣4月-9月1日止，全部工资”，证明工资数额；

5、《转账记录截图》1份，显示2023年9-10月期间，莫加云向申请人杨起宣分6笔微信转账共计3300元，证明工资发放情况。

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两位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6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理应掌握并提交证据证实劳动者入职日期、工资发放情况、出勤天数等事项，但其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同时，两位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手写工资

条等证据均有原件予以核对，可信度高，结合庭审陈述，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申请人的主张。故此，本委对两位申请人关于存在劳动关系及拖欠劳动报酬的主张均予以采信。

关于工资数额。根据申请人杨起宣提交手写工资条及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本委核对原始载体后，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采信。该证据载显其2023年4月1日至9月1日期间劳动报酬共计10803元，石盛宝工资差额1432元未发放。结合申请人杨起宣提交微信转账记录，工资现已发放3300元，应予扣减。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已支付工资欠条载显的拖欠金额，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综上，经本委核算，两位申请人主张拖欠工资数额不高于被申请人应支付金额，本委予以全额支持。

两位申请人请求撤回第三、第四、第五项仲裁请求，属其自主权利处分，于法不悖，本委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杨起宣2023年4月1日至9月1日的工资差额7500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石盛宝2023年4月1日至5月1日工资差额1432元；

三、准许两位申请人撤回第三、第四、第五项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

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王婧如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靳亚文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